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1105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项目贷款，项目法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工程计划于2023年竣工通水，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以打造新时代生态智慧水利工程为建设目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供水量17.08亿立方米，其中南沙区5.31亿立方米，东莞市3.30亿立方米，深圳市8.47亿立方米。同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广州市番禺区、佛山市顺德区等地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该工程由一条干线、两条分干线，一条支线，3座泵站和1座新建调节水库组成。工程从西江鲤鱼洲取水，经鲤鱼洲、高新沙、罗田3级泵站加压，输水至南沙区的高新沙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和深圳市公明水库。工程设计引水流量80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全长113.2公里，其中干线长90.3公里，东莞分干线长3.6公里，深圳分干线长11.9公里，南沙支线长7.4公里，新建高新沙水库总库容482万立方米。

工程总投资概算金额为353.9889亿元，项目建设期为54个月。

（二）招标服务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本工程主体、试验段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和其他相关环境影响报告及

批复文件等，按照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自主验收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系统登记。

(2) 全力配合招标人协助指导沿线地方政府，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地方政府需落实的环保措施，视现场情况及工作开展需求提供技术、专家支持。

(3) 为确保验收工作效率与质量，中标人负责协调相关专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机构，对工程验收调查实施方案、调查报告、验收意见报告进行专业咨询，形成咨询意见。具体选用的专业机构以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

(4) 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通过验收报备后的环评事后监管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相关工作及其他需协调事项。

(三) 服务期限

1. 验收技术服务：

本项目的验收技术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之日。

2. 环评验收事后监管技术服务

本项目的事后监管技术服务期限为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通过验收登记后，项目环评验收的事后监管检查期间。

(四) 招标上限价

本项目招标上限价为 450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大型、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签署页、合同内容页，合同原件备查，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业绩不予认定，未提供合同原件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二)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担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大型水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页、工程等级、合同金额）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定义参照《SL 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表 3.0.1 确定的大（1）型和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按照《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表 2.1.2 确定的大（1）型和大（2）型泵站工程。

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级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积/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10 ⁴ 人	治涝面积/10 ⁴ 亩	灌溉面积/10 ⁴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10 ⁸ m ³	发电装机容量/MW
□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级时，该工程成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明确各方职责和研究范围；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

(2) 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责任单位和成员单位；

(3) 由联合体责任方之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投标及后期技术服务阶段相关的事务；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本公告第五第(二)款“购买招标文件资料”中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二份按目录顺序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登记资料电子版请发送到 657244603@qq.com 邮箱中，并联系本项目经办人：林工 13632293348 办理投标登记。

(二) 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被授权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5.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联合体投标的需注明责任方及成员单位，并共同盖章）。

注：上述 1～5 项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三)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及资料售价 8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 其他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除图纸外，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

(二)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三)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水厂路 2 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55-2217873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37283180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903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20-83180883

邮箱：657244603@qq.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